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98.36%股份）。

※ 本次担保数额：9,500 万元，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起始日以实际贷款合同日期为准。

※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3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4%，其中（1）对其他法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2）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31,500 万元。

※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 单位：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布局，公司同意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人民币 9,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始日以实际贷款合同日期为准。公司同意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董事会授权黄炜总经理签署本次担保项目的相关文件及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716 号华乐商务中心；法定代表人：黄炜；注册资本：13,000 万元；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水污染防治设备、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粉炭综合利用设备、环保监测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为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5,292.69 万元、负债总额 49,785.21 万元、净资产 15,507.4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6,846.29 万元、实现净利润 872.58 万元。

三、担保内容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需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人民币 9,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始日以实际贷款合同日期为准。公司同意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董事会授权黄炜总经理签署本次担保项目的相关文件及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需要，同意为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人民币 9,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此次担保行为不属于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因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的需要，申请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数量为 4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6%，其中（1）对其他法人公司担保数量为 0 万元。（2）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数量为 41,00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4 日